

116 統測報名重要日程

項目	四技二專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5.11.13(五)
報名	115.12.9(三)上午 9 時起~115.12.21(一)下午 5 時止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116.01.8(五)中午 12 時起~116.01.15(五)下午 10 時止
寄發准考證	116.3.23(二)
公告考試地點	116.4.14(三)上午 9 時起
考試	116.4.24(六)~116.4.25(日)
寄發成績單	116.5.13(四)寄發成績單並於當日下午 2 時開放網路查分

注意事項：

一、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取消「08 工程與管理類」考試類別。

二、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開放考生自主選考。

(一) 自主選考僅能在報考群類別內的考科進行選考。

(二) 單群類考生(群類代碼 01-07、09-20)：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2 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

(三) 跨群類考生(群類代碼 51-56)：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3 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科目**。

(四) 選考報名費計算標準：

1、基本作業費：集體報名 200 元，個別報名 250 元。

2、單一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測驗費為 170 元/科。

3、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測驗費為 200 元/科。

4、設計群專業科目(二)測驗費為 340 元/科。

(五) 統測考試兩天，考生均在相同試場的相同座位應試，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應配合考區學校管制，離開試場周邊。

- 三、考生報名結果於 116.1.8(五)中午 12 時起於測驗中心網站開放查詢，考生須親自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登入系統核對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相符者，請點選「確認」鍵完成檢核。若截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仍未點選「確認」鍵，系統將視同報名結果正確無誤，考生不得異議。
- 四、學校集體報名結果亦於同日以加密方式寄送至各校報名承辦人電子信箱，考生如需更正報名資料，應於 116.1.14(四)向學校提出。
- 五、對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考生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 六、考生攜帶之應試文具不可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如數學公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等)，最好攜帶透明墊板和文具盒(袋)。
- 七、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物品：計算機、計算紙、文宣品、耳機類、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各式時鐘(例：掛鐘、電子鐘、鬧鐘等)，具傳輸、通訊、掃描、翻譯、計算、記憶、拍照、錄影、影音、傳輸資料、GPS、錄音、振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電子辭典等)。
- 八、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頁數、題號和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並於試題本封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 九、配合監試人員指示進行查核身分(取消考生於考生簽名冊上簽名)。
- 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外，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抄錄題目及答案。
- 十一、試題本和答案卡(卷)不可以攜出試場。
- 十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冷氣開放是一種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三、考生若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使用帽子或口罩等，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常見違規事項：

- 一、每節考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請妥善保管。
- 二、手機及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如：Apple Watch 等)...等穿戴式裝置請先**取消鬧鈴、振動、提示音功能，並完全關機或將電池取出，再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
- 三、**考生應試時攜帶智慧型眼鏡，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未關機，或配戴或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該科不予計分；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其考試資格；若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依法追究其責任。**
- 四、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也不可以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五、入場前，查看試場外張貼之「試場座位表」；就座前，先確認「座位貼條」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
- 六、**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卷)上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案卡(卷)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卷)。**

後續招生管道：

各入學管道請洽詢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全國技專校院